

1931

年

第

卷

第

119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百九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的關係

(一) 須屬於同一選舉團體者 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

(1) 農會爲一選舉團體，所以農會會員祇能選舉農會會員。

(2) 工會爲一選舉團體，所以工會會員，祇能選舉工會會員。

(3) 商會及實業團體爲一選舉團體，所以商會會員不僅可以選舉商會的會員，同時也可選舉實業團體的會員。反之實業團體的會員，也可以隨便選舉實業團體或商會的會員。

(4)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爲一選舉團體 所以不僅各種自由職業團體的會員，可以互相選舉，並且可和教育會國立大學以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等團體人員互相選舉。

(5) 中國國民黨爲一選舉團體 所以黨員祇能選舉黨員，不過黨員而兼有其他團體會員資格者，却是例外。

至於有些地方，其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採用各團體混合選舉的辦法，（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因爲與本省無關，故從略。

(二) 須屬於同一選舉地域者 依照代表選舉法之規定。地域的單位，分爲省，市，蒙古，西藏，在外華僑，五種。現在我們在省言省，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1) 除中國國民黨代表的選舉外，其餘各團體的會員，均應選舉同一省份（非指被選舉人的籍貫而言）同一團體的人。

(2) 選舉以省爲單位，各團體的會員，不限於選舉同一縣份的人。

(3) 國民黨員不限於選舉本省有黨籍的黨員。

# 浙江黨務第一一九期目錄

二十年三月十日出版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二,二一〇——二,二八〇)

## 專載

黨的訓練問題

胡漢民

收回法權問題

許紹棣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八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〇次會議紀錄

## 法規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教育會法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杭州民衆俱樂部簡章

##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二,一六〇——二,二八〇)

二週間的組織部(二,九〇——二,二一〇)

## 公文摘要

二週間的宣傳部(二,二二〇——三,七〇)

## 代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第四六號

爲電請中央對鴉片公賣之風說鄭重關謠由

## 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公函第七四二號

函省執委會爲本省第四次代表大會舉行期可暫從

緩議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

三三五號

函分水縣執委會爲准省府函據民財兩廳呈復婚喪

年節宰豬概免徵稅前經通飭有案現擬再令遵照

轉函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

三八七號

函餘姚縣執委會爲准省府函據民財建三廳呈復會

同核議該會呈請改縣府財建兩局爲科一案情形

轉函知照由（附附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

三八八號

函分水縣執委會為奉中央秘書處函准文官處函復

減輕官吏俸金案情形特轉達查照等因函達知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公函第一

七一一號

函杭州市政府為市立第一民教館懸侮辱 總理及

孫夫人燈謎請予以糾正並見復由（附市政府復

函）

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〇七四號

令省黨部為下級黨部監察委員證明書須由上級執

行委員會發給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二六〇號

令省黨部為以後各省不得再有政治學校之設立仰

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四五號

通令各縣為奉中央訓令頒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

法並令知分區視察之區域分配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四六號

令各縣為轉發各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仰轉行

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四七號

令為各縣於改組後應即將各部處印信截角作廢並

摹印呈報備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六號

為頒發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飭於文到一週內

詳填具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七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開除馬蓬萊等黨籍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宣字第一六九二號

為奉中央巧電召集國民會議事宜仰遵照切實妥填

宣傳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六九四

號

為奉中央令發猛回頭小冊轉飭各縣宣傳部會同各

該地公安局分散演唱以廣宣傳仰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宜字第一六九九號

令海鹽縣執委會為奉中央宣傳部令准內政部函復

已通飭所屬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一

〇五號

為轉知各縣每月工作報告改為每月呈送一份欠繳

各月報告應趕行補繳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四七九號

奉中央令為頒發國民會議特種討論問題大綱飭遵

辦由（附特種討論問題大綱）

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六一號

奉中央令頒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條文轉飭遵照由

錄

杭州民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公函第一五八五號

函省黨部為函知該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

經考選委員會規定資格請轉飭知照由（附考選

委員會原函）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八）

## 記名連記投票法和記名限制連記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同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定之。」又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三條規定：「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同程序第十條下段規定：「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又同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綜觀以上各條，可以曉得：各職業團體及中國國民黨選舉國民會議的代表，是兼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和「記名限制連記法」的。

甚麼叫做記名連記投票法？（1）是於選舉票上寫明被選舉人姓名外，還要寫明選舉人的姓名；（2）被選舉人是要照法規所定的數額連寫——如浙江的農會，照規定應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有選舉權的農會會員所投的選舉票上，便可連寫五個被選人；這就是記名連記投票法，又名記名連記法。

什麼叫做記名限制連記法？是（1）要寫選舉人的姓名；（2）被選舉人的連記須受限制；其限制的數額，由選舉監督定之。至於連記數額所以要加以限制的原因，其作用在為謀大團體與小團體間選舉的公平。即須用限制連記法。

以上為「記名連記投票法」和「記名限制法」的簡單解釋。國民會議為中國當前惟一大事，全國選民，對於投票方法，應該特別的注意！

#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二, 二一, 一一二, 二八)

## 省黨部省政府第二次聯合紀念週

省黨部省政府。於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第二次聯合紀念週。到省黨部委員許紹棣。葉湖中。張強。項定榮。鄭文禮。方青儒。姜卿雲。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委員張道藩。王激瑩。石瑛。杭州市長陳貽懷。保安處長竺鳴濤。杭關監督趙文銳。省黨部。省府秘書處。民政廳全體職員。及各廳處各機關代表等四五百人。行禮如儀。主席張難先致詞後。由省黨部執委許紹棣講。總理遺教中之「收回法權」問題(演詞另錄)。

## 省宣傳部將派員指導省會人民團體宣傳工作

省宣傳部於二月念五日上午舉行二十七次部務會議。出席者黃學龍。趙徵麟。周聲洪。劉湘女等十二人。主席許紹棣。決議各案。計有(一)修正通過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辦法。(二)決定準備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宣傳品。(三)通過分別派員指導省會人民團體社會團體宣傳工作。(四)重行核定泰順。開化。龍泉。桐鄉。嵊縣等五縣宣傳工作成績等第。等四案。

## 杭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

杭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二月二十七日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執委方耀光。葉琛。童蒙聖。龐菊甫等四人。監委張萬鰲。鄭樹政等二人。出席代表陶彬等三十九人。來賓省黨部委員葉湖中。許紹棣。項定榮。姜卿雲。市長陳貽懷。縣長蔣志澄等一百餘人。省黨部派委鄭咸亨同志出席指導。主席童蒙聖。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略謂。在執委會方面。由過去一年來工作的經驗。認為大會要付與今後本市縣黨政工作的中心。有兩件事情。第一件。是各級黨部組織與訓練工作的整飭。第二件。是確定本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的步驟。最後我們在會議中精心結構造成的議決案。希望下屆執委會能夠切實執行云云。次由省黨部代表鄭咸亨訓詞。次由省黨部執行委員葉湖中惠詞。末奏樂。鳴砲。攝影。禮成。

又該縣執委會通過提交大會之議案。有「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獎勵農民生產案』。『推行三民主義的農村教育案』。『建築縣黨部案』。『確定本市縣地方自治工作步驟案』。『厲行政治人員黨義訓練案』等等。茲特錄其

獎勵農業生產案原文如下。

(理由)溯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海禁開放以來。國際列強。先後取其巨大兵艦。挾其濃厚資本。與先進工業商品長驅直入我國內地。自茲以後。即將我五千年來之文明古國予以重大之抨擊。國中首蒙其禍者。莫若農村經濟之破產。生產程度之減落。素抱保守安貧之中國農民。竟日陷於困苦顛連之中。淪於不可拯救之地位。兼以連年共黨為患。土匪頻仍。農民苦痛。尤在日加無已。所幸吾黨革命勢力普及。全國革命障礙。不復存在。軍事早經結束。匪共漸告肅清。自茲訓政伊始。經緯萬端。亟欲振興全國生產事業。助長生產事業之發展。藉解國困而蘇民艱。此種主張。迭見中央諄諄宣示。固無庸再三說明者也。吾國素號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年來所受之損害。當以農民為最。際此訓政時間。對農民之痛苦與壓迫。應予以盡量之同情與解放。欲國民革命之完成。期國基之奠定。非改良農村組織。提高生產技術。其道無由。惟此二者。應賴獎勵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為第一步入手辦法。

(辦法) (一)繼續厲行二五減租。——中國農民之痛苦。既如上述。其中受痛苦最甚者。尤以佃農履農半日

自耕農為最。此種農民既負政府納稅之責。又復受地主深重之剝削。在「耕者有其田」尚未實行以前。對於二五減租。應厲行維持原案。俾四季勤辛手胼足胝之農民。得以稍蘇艱困。其方法應請政府重行明令週知。使業主無法施其剝削。佃業藉以安心從事生產。(二)明令保護農業。並標以農為立國之本——年來國內多故。影響於農業之發展。殊為浩大。政府努力於肅清反動勢力。對於農事上之種種興革事宜。未暇予以確實保障與整頓。致生產減落。農民不安於土。際此全國奠定。訓政開始。應請中央政府明令保護農業之安全。重標以農立國為吾國立國之本。(三)分別獎勵努力生產者——以上兩項。既經明令確定。農民不生去土之念。將終古為農。以先苦後甘之溫飽歲月。其專心致志於農業。當可斷言。如政府再予以分別獎勵。其純厚情緒之感安。精神之樂逸。對於農業發展前途。影響殊大。如是努力生產者。將更努力生產。怠惰者將亦因鼓勵而努力生產矣。以上三項為獎勵農業生產最低限度之辦法。餘如便利農村交通。普及農村教育。提高生產技術。採用機械生產。均為獎勵農業生產有效之必經設施。審財力。度輕重。應宜先後舉辦者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臨安第六

### 次縣代表

### 大會紀略

臨安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二月念一日下午一時開幕。至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閉幕。共開會議六次。通過提案二十件。楊明胡汨真等當選縣執監委員。省派王

敏中出席指導監選。茲錄其通過提案及選舉結果如次。

通過提案 一。電請省執委會轉函民政廳立將本縣濫用非

刑之公安局長劉宏勳撤職查辦案。二。本縣縣黨部應設置

區黨部工作指導員案。三。倡設公共烘繭灶以興絲業案。

四。澈查本縣黨員如有吸食鴉片者。應嚴加處分案。五。

改組拒毒同志社案。六。縣城周圍公地。應培植風景林案

。七。請省政府將餘臨汽車路收歸省辦。以利行旅案。八

。修築城內外街道以利行人案。九。禁止放鴨入田。應再

督促實行案。十。籌備本縣農民銀行案。十一。創辦黨報

以廣宣傳案。十二。本縣應設注音符號講習所以收識字運

動實效案。十三。電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制止鴉片公賣案

。十四。將追還臨時執行委員會冒領公款。移充建築中山

紀念廳經費案。十五。籌設臨安地方醫院案。

當選委員 第三屆縣執監委員人數。奉省令規定執委三人

。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于二月念三日

下午一時舉行選舉。結果。楊明。胡劍塵。潘奇當選為執

行委員。吳孔皎。傅相得當選為候補執委。胡汨真當選監

### 甯海縣改

### 組破除迷

### 信會

甯海縣區執行委員會。自奉省令組織破

除迷信促進會後即積極籌備。將原有破

除迷信委員會名義取消。於二月十九日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組織破除迷

信促進會。由該區黨部宣傳部宣傳委員華禹謨。謝振南。

鄭培成。金義惠。石琢如。華蘊輝。金鴻雋。潘葆卿。薛

亮。楊其華。錢耿民等十一人為委員。並通過組織章程十

二條。聞已將該項章程及委員姓名呈省備案云。

### 江山第五

### 次縣代表

### 大會紀略

江山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二月二

十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

典禮。省派施景鑾同志出席指導。出席

代表及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十七人。來賓

二十餘人。主席徐蓮溪。首由主席致詞。繼由省指導員致

訓詞。復有各來賓演說。同日下午一時開第一次會議。由

縣執監委員會作黨務報告。縣政府報告政治。縣法院報告

司法。末後推選主席團及各種委員人選。二十一日上下午

繼續開會。二十二日上午全體參加識字運動。二十二日下

會議五次。通過提案多件。茲摘錄通過要案及執監委員候  
 圈人姓名如左。

通過提案 一。實行取締僧尼師道筮卜星相堪輿。以除迷信案。二。函縣政府轉令除虫委員會。將治虫督促員每月工作用書而張貼各村。以昭信實案。三。函縣政府令各村里委員會切實舉辦保甲。靖衛地方案。四。函縣政府通令各區公所整理全縣各區失管荒山造林。充作各區教育基金。五。取締上中下三元度孤陋習。以除迷信案。六。審查過去各區公款公產委員會賬目。及監督各區公所公款公產

保管案。七。取締業主刁難佃農邀請量分租穀案。又臨時動議。一。為嘉勉江山縣法院並檢察處及駐江保安隊。二。電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高等法院趕速解決何漢章同志等被前朱縣長誣害案件。以伸冤抑案。選舉結果。徐蓮溪。朱渭川。朱光宇。王亦民。周丕新。朱劍蓉。周巨恩。丘訓吾。毛鍾驗。徐景清十人。當選為縣執行委員候圈人。鄭玉中。宋日隆。祝稚存。朱曜西四人。當選為縣監察委員候圈人。

### 美國工業品產額新調查

美國工業製產品，總價額究達幾何，美國務局近就各工業分別調查現已告竣，據查：一九二九年三十四項工業之製產總價額，共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八百萬美元，較一九二七年增一成〇七厘，又是年工資職工平均數為八百七十二萬三千人，較上次增四分七厘，工資支付額為一百十四萬二千三百萬美元，較上次增加五分三厘，其工資支付額之增加率高於職工之增加率，足值注意勞工之平均收入為每年一千三百萬元，其在製鐵製鋼煤油精製業等平均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棉製品製造業僅及七百五十元，今列製產價額在二十萬萬美金以上之工業如下：

| 汽罐鋼機煤電 | 車頭鐵器油機 | 價額(百萬元) | 職工(千人) | 工資(百萬元) |
|--------|--------|---------|--------|---------|
| 三      | 三      | 三,七一八   | 二二六    | 三六六     |
| 三      | 三      | 三,三九五   | 一一一    | 一六四     |
| 三      | 三      | 三,三五七   | 三九四    | 六八五     |
| 二      | 二      | 二,七五二   | 四七八    | 六八六     |
| 二      | 二      | 二,六一二   | 三七七    | 一二六     |
| 二      | 二      | 二,七四二   | 三二九    | 四五四     |

## 黨的訓練問題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演講——

胡漢民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要講的是黨的訓練問題。去年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曾頒發訓令，訓勉全體同志，一致糾正過去的錯誤。所謂過去錯誤，共有三方面：（一）是對於黨之誤解；（二）是對於黨部之誤解；（三）是對於人民之誤解。在這個訓令裏，詳盡指陳，並勸勉我們，要我們「戒慎恐懼，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務期能恪遵此三義而力行勿失」。訓令的內容，體切深刻，認為措三民主義的實施，是我人負荷的使命；要完成這個使命，便該以犧牲一己造福人民為始終一貫的精神。它說：「使此精神失墮，或竟消亡，於個人則必陷於落伍，於黨則必陷於失敗，若此精神日益振拔，於個人則生命常新於黨則成功銳捷」。這種真摯沈痛的教訓，就是我們全體同志座右的箴銘。

目前我們黨的生氣似乎一天一天在那裏銷沈了，凡注

意黨務現狀的人，都感覺：（一）黨務工作，好像沒有以前的緊張；（二）黨員行動好像沒有以前的嚴肅。這兩個缺失，祇看南京市的黨務，便已深刻感覺到。四中全會以後，大家都注意到黨的訓練問題；可是注意儘管注意，而實際上仍然無補於過去的鬆懈。其實所謂黨的訓練，中央自然祇能定牠的原則，而實施訓練的人，守着訓練的原則，不知講求訓練的方法，訓練的工作如何會有效果呢？兄弟以為黨務工作不緊張，黨員行動不嚴肅，最大的原因，是由於訓練不夠；而所以致此，第一由於同志們心理上的錯誤。他們渾忘了總理「革命的精神，固當用於破壞，尤當用之於建設」的遺教，以為現在革命已經成功，革命的目的，也已經消失了，當此之時，是革命者享樂之時，於是奔競營謀，浪漫頹放，再不為革命來努力了。其次，是深中朱晦庵所言，「教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

的弱點，他們以爲民國十三四五年，才是本黨最緊張最嚴肅的時期，這過渡的緊張與嚴肅，是由於共產黨的操縱，所以流於過激；殊不知那時候本黨以廣東一隅之地與全國軍閥作殊死戰，卒能戡定長江，完成統一，這緊張與嚴肅，豈能謂爲無益？而到後來我們清共，若干人以爲共產黨固然要清，但共產黨的方略却萬不可清；更有一種人以爲共產黨是天然應該緊張的，而國民黨是應該雍容不迫的。這兩種見解，顯然都陷於錯誤。因其如此，一切工作便日漸怠忽，黨員行動，也日漸散漫了。我記得前兩年陳果夫同志曾說：「許多同志祇知道往上扶，而不知道往前進」。那時他們彷彿有許多氣力無處發洩，但是不久也覺得自己的趨向錯誤，却變成意氣消沉，究竟沒有前進，這不是朱子所謂扶得東來西又倒嗎？古人說得好「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並不是要捨琴瑟而不彈，因咽廢食，這是我們要首先認識的。

我們應承認革命的政黨是革命同志的集合體，在這樣的集合體中，是應該富有革命的精神，與行動的力量。假如一個革命的政黨，不能前進，便祇有落後；同時所謂革命的意義，也一定會喪失無餘。很多人說：「國民黨從前固兇，現在更兇了。何以呢？因爲從前國民黨包辦一切

，不許人家來染指，現在則包而不辦，形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這幾句話，很顯出了國民黨員不能深入民衆，并已經喪失了革命精神的意義。試問這樣的黨，其工作將何以推進？其生命將何以維持？還不是告朔餼羊，徒供美飾嗎？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一書中，曾力言精神之要，他說：

「……中國學者，亦恆云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物矣。……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

這一段話，雖對軍人而發，然而用以言黨，也正十分貼切。易辭言之：黨部者體，工作者用；黨部是各個部分所構成，而工作純爲精神之所表顯。套總理的話，則「若猝然喪失精神，黨部雖具，不能行動，不能工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物矣」。體（黨部）成了死物，於革命

何補？這樣的黨，徒然很空洞的攤在一處，不特無補於實際，反足爲工作的阻障，難道還爲國家民族所需要嗎？必須黨的精神，十分充裕，在工作上能隨時動員，——全體動員如身之使臂，手之使指，精神一貫，無或有失，才能恢復黨的機能，無愧於黨的稱謂。

這樣，我們可知道，我們今日所要求的是整個的黨能恢復破壞時期的精神，切實發揮黨的效用，做創造國家維護民族的前鋒。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對黨員對人民，施以嚴格的訓練；而訓練之方，更必須求諸 總理之書，如上述軍人精神教育一書，是 總理在桂林對北伐的演粵贛各軍講演的。這本書，不僅是訓練軍人的要略，而且是本黨同志進德修業的寶典。書中言智，言仁，言勇，都十分透澈，又處處給我們以循序遵行的方案。 總理說我們做一個革命黨員是已俱備智與仁的條件的，因爲智在乎別是非，識時勢，而仁在於救國，這都是革命黨員入黨之初，早應抱定的信念，所應該時時增加的便是勇。他又說：「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惟其有勇，革命的精神，才能鬱勃無已，革命的工作，才能邁往無前。根本 總理遺教，則求勇之道在：

(一) 下決心 總理說：「此三者（智仁勇）爲

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古人在以一身當艱危之頃，每說「濟則國家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都是有決心的表顯。有決心，才能勇，才有義理之勇，肯犧牲一己而無畏。二十多年前， 總理曾對許多黨員說過：「在你們的工作中，不要有生得死的觀念；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如果我們死得有價值，雖死猶生」。當時兄弟等赤手空拳隨 總理從諒山繞崎嶇陡峭的路徑上鎮南關，以幾十個武裝同志，幾十桿槍，佔領了一座砲台，其後回來， 總理更教訓我們：「在革命的道理中，成仁就是成功，如果我們能爲革命而犧牲，便已算達了我們的目的，自不用有甚麼懼怕了」。我們在革命的工作中，要有這種勇氣，必有賴於大決心， 總理革命四十年，再接再厲，愈挫愈奮，其偉大的成就，便是由下決心所結成的果實。

(二) 嫻技能 這是 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鄭重提出的一點。他說：「軍人之勇，第一必要者爲技能」。接着便舉出游勇戰術中五種必要的技能，如命中，隱伏，耐勞等，要軍人去嫻習。兄弟以爲革命者的任務與軍人的克敵無異，在工作上需要的技能，多而

且廣，爲每個革命者在任何時地所應該俱備的。記得有一個參與日俄戰爭的日本人做一本有名的小說，自述他參戰的經歷，他說：「當我初入軍隊時，我不知道應如何持槍，如何放槍，不過覺得日俄之戰，是日本存亡絕續的關頭，不能不鼓起勇氣，決心犧牲罷了。第一天與敵人接戰，我祇俯了頭擒着槍開放，第二天才知道放槍該瞄準，到後來又知道種種必需的技能，這樣我的作戰的勇氣，也一天一天的增長了」。這日人的自述，這是由無知的——血氣之勇，到意識的——義理之勇的一個最好的例子。血氣之勇，有時而已，祇有義理之勇，方能歷久不變，從實際上呈顯偉大的效能。不知這種勇氣，爲革命者所必需，則嫻習技能一端，更不可不加留意了。

上述兩端，是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昭示我們的求勇的方法；換言之，也就是我們個個革命者訓練自己。訓練民衆的必要的步驟。下決心是進獲勇氣的開始，嫻技能是保持勇氣的要訣；決心在乎心理的修養，而技能在於實際的鍛鍊。這一層我們個個同志，尤其應該有深刻的認識！

理由是很顯明的：所謂下決心，純粹是一種精神的作  
用。一個人對於一件事物當虛心視察之後，便決定如何做

了，這是決心的由來。然而當做的時候，沒有嫻熟的技能，便能成功嗎？一個木匠決然要做一張桌子，他有做桌子的技能，於是運斧斤，引刀鋸，不一日便完全做成了；假如我們決要做桌子，技能未嫻，雖有一月的時間，也必歸失敗的。木匠的技能，由日常鍛鍊而來，可知日常鍛鍊，更是我們實施訓練的唯一的法門。以軍隊爲例，所謂軍事訓練，並不能天天坐上講堂聽些空洞的抽象的議論，一定應該有各種術科，如徒手教練，如槍械教練，如野戰，如奪營等等，予被訓練者以實際練習的機會；再如市集的消防隊，並不是開上救火車，戴上銅帽子，拿上皮帶便算能消防的，一定應該在平時假設對象，使全體消防隊員從事實地的演習。惟其能演習得純熟靈敏，一朝有事才可應付裕如，克勝所負的任務。根據上述的例，我們的黨要實施訓練，我們同志要從事訓練，都有時時假設對象努力實習的必要；因爲訓練之爲訓練重在遇事能作實地的練習，一個有決心，——有勇氣的同志，應該隨時隨地假設種種必需的對象，——尤其以自己的日常生活爲對象，作切實的鍛鍊。這樣，技能嫻熟，精神固可以緊張，行動也就會嚴肅了。

我們要深切明瞭本黨目前的處境，並不比民國十三四

五年時優越，帝國主義者從未拱手而退，反動份子也沒有默爾而息。我們需要緊張的精神，同時更需要嚴肅的行動，切切實實，從嚴格的訓練中，齊一我們的心志，負起革命的任务。若干人誤認共產黨的方法為足以緊張革命的精神，顯然是一種錯誤；同時以為祇有共產黨緊張，國民黨是無須乎此的，更是大錯。共產黨的緊張，結果是進一步退兩步，此其理由，兄弟已歷次說過了；但是除共產黨外，凡是革命的政黨，其精神無一不該緊張，其行動也無一

## 收回法權問題

——二十年三月二日在省黨部省政府第二次聯合紀念週講演——

許紹棣

諸位：今天省政府省黨部第二次舉行聯合紀念週，黨政雙方聯合舉行紀念週的用意，上一次在省黨部舉行時，省府張主席已經說得很詳細。在座諸位，有些是聽到的；沒有聽到的，大概亦已經在報上看到，所以今天不再加以說明。這次紀念週，依次序輪到黨部方面擔任講讀「遺教」，或工作報告，因為黨務方面，最近的重要工作，除徵求預備黨員及整理人民團體之外，沒有特殊的地方可以提出報告，所以想來講一點 總理遺教中的收回法權問題。據今天報載，中英法權今日繼續談判，前天外交部在中央

不該嚴肅的。中國國民黨，過去因受共產黨的中傷，使在狂且之後，嗒然若喪，正如經歷了一個危險的病症以後，需要恢復元氣一般。我們同志，既不能因噎廢食，便應該對症施藥，從事於切實的訓練，為回生起死的張本；否則無紀綱，無紀律，泄沓偷惰，固無以訓練人民，完成革命的使命，使是同志自身，也將失却自己的立場，為黨國所共棄了！

電台的報告，謂外部目前最大的工作，為取消領事裁判權，國府已經下了最大決心，在最短期間，務必將法權問題全部解決。取消領事裁判權，在 總理手訂的政綱第一節，對外政策第一條，即明白的規定，其重要自不待言。大概諸位都記得，國府在去年元旦，曾有收回法權的明令，大概說：「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但是事隔一年，各國仍多遊移觀望，不肯同中國訂一個解決辦法。去年十二月

，外部對英，法，美，荷，巴，挪威六國發出照會；巴西的答復，是允為考慮，荷蘭，挪威，表示願意接洽取消辦法，大概可不成問題外，法國則連答復都沒有，英美兩國，均主分期撤銷，同我方堅持全部撤銷，有所爭執；所以過去交涉的進步很少。據昨天的電報，英使藍溥森，奉英外相漢德森的訓令，繼續同我國談判法權問題，已於昨天偕參贊秘書等八人，乘公利輪到京。如果中英的談判有結果，美國亦必步英國的後塵；英美解決，對法國亦易設法；所以收回法權問題，目前重心在英，法，美三國身上，而對英尤為最大關鍵的所在。

兄弟今天所講的收回法權問題，不僅是指撤廢領事裁判權而言；因為中國對各國所訂的條約，沒有避用無確實解釋的名辭，英美兩國，常用「治外法權」四字來代「領事裁判權」的名辭，所以要完全收回法權，範圍當不祇僅限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一點。本來治外法權為外國元首與外交官等所享的特權，依國際法，不論國家強弱大小，是當然有的權利，不是依條約而產生，原是雙方平等，固無所謂取消不取消。因為過去各國常常利用這種模糊的名辭，來侵略中國的權利，如同民五日本公使林權助，要求在鄭家屯設置日警的照會，就有「派駐警察之事，究係治外法

權當然之處置，而非侵害中國主權」等語。所以總理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部份，必包括一部份似是而非的治外法權而言，可無疑義。

我們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因為這是強國施諸弱國的不平等待遇，是強國片面享受的權利。所謂領事裁判權，簡言之，就是「一國人民居留在他國領土之內，不受居留國法律的管轄，與法庭的審判，而仍歸其本國法律的支配與駐在地本國領事裁判」的意思。領事裁判權的起源，遠在十二世紀時候。一一九九年希臘承認威尼斯商人在希臘可以自己推選一人司理審判各商人間的訴訟事件，大概是領事裁判權的起源。及後歐西各國，把此種制度逐漸廢除，唯獨在土耳其則繼續維持。當時土耳其在強盛時代，認自己所奉的回教為最高尚的宗教，以為異教人民不應同回教徒享受同樣的待遇，所以自願放棄管轄外國僑民的權利。以後土耳其國勢日衰，此種制度，變本加厲，乃成為片面的不平等權利。中國從鴉片戰爭失敗以後，英國乃首先推行這個制度到中國來。我國在前清強盛時候，英美俄法各國僑居中國的人民，無不遵用大清律，絲毫不敢違抗；其或有時抗避，則與該國斷絕通商，迫使就範而後已。乾隆五十七年所訂的恰克圖條約，始有邊官會審的辦法，這

大概是後來會審制度的濫觴；但這辦法還是兩國立於平等地位，中國並不片面吃虧。到中英五口通商條約成立之後，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在中國才開始發生，所以英國是第一個侵害中國法權的罪魁。嗣後中美，中法，中意五口通商章程，相率援例訂立不平等條款，領事裁判權的權限，亦隨着逐漸擴充；初則中國的法律不能施諸締約國的人民，次則中國的法律不能施諸締約國的屬地人民，繼則中國的法律且不能施諸與締約國人民案件有關的華人，終則甚至於外國超越領事裁判權的權限來審判華人。總計各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共有十九國之多，而英法美三國擴張領事裁判權的權限，則尤為各國之冠。領事裁判權管轄範圍所及的地方，就是我國法權被侵害的地方。大概各國根據不平等條約向我國取到的法權，一共有八種之多，即：

（一）華人為原告，締約國人為被告的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各一種；（二）同國籍之外人的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各一種；（三）不同國籍的外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各一種。除上述六種之外，再有華人為被告外人為原告的民刑訴訟兩種觀審權，綜計共八種。我們要收回法權，就要取消這八種片面的不平等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的為害，不但侵害我國的法權，各締約國

人民，因為有領判權的保障，無法無天，中國政府對他沒有辦法。如同外商在中國操縱金融，中國財政機關不能監督他們；外人在中國傳播奴隸教育，中國教育機關不能禁止他們；外人在中國販運紅丸嗎啡等麻醉品，中國民政機關不能處罰他們；所以領事裁判權所到的地方，外國的文化經濟種種侵略，亦即跟着發現。以上所言，不過僅就其大者而言，然而單就侵害法權，及為各種侵略的利器而言，已可證明一個獨立國家，是絕對不容許有這種畸形現象存在的。總理要求中國獨立自由平等，所以就主張取消領事裁判權。

中國吃了領事裁判權的虧，已近九十年。從前清以來，取消領事裁判權的運動，亦已有三十年的歷史；無奈過去辦理外交的人，昧於事實，而各國故意取巧，無形中使中國自己增加不少的束縛。這樣弄巧的始作俑者，亦就是英國，繼之者為美國，日本。查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中有「中國深欲整理本國律例，期與各西國律例改為一致，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英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翌年美日兩國，亦援例作同樣的條文規定。這是帝國主義防止中國收回法權所築的堅固工程；為因

「皆臻妥善」的話，是漫無標準的，你要收回，他隨時可以說你未臻妥善，以後這個策略，差不多成爲各國對華的同一政策。此外在光緒末年時同瑞典所訂的條約，我國又自己加了一重障礙，如同中瑞條約第十款，有「中國現正改良例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領事裁判權，瑞典國亦必照辦」等語，以後瑞士亦照樣同中國有如此的約定。這樣一來，各締約國利用「各國均允棄其領事裁判權」的規定，彼此推諉，誰都不肯先取消了，這都是過去外交失敗的痕迹。自民國以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雖有總理孫先生大聲疾呼，但北方政府，仰承帝國主義的鼻息，那裏有革命的外交，所以民八巴黎和會中的撤廢領判權運動，民十華府會議中的撤廢領判權運動，雖有當時激昂的民意，結果終歸於失敗。至於德奧取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不過是因爲歐戰結果，德奧是戰敗國的緣故；俄國放棄領判權，則是俄國自己革命的結果，都不是由於中國在外交上自己努力得來的。及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對於撤廢領判權的運動，才日見進步。何以從前不能收回法權，現在這種運動能夠見功效呢？這中間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國府外交的方針，是根據總理所指示的革命外交；而決定這種外交方策的基礎，則是在於全國民

族意識的表現。拿一個明白的例來說，如十五年黨軍誓師北伐後，節節勝利，東南十餘省相繼克復，一時恢復國權的呼聲，亦同時震動宇內，漢口九江的英租界，因此無條件的首先收回；各國對華的方針，亦於是乎立刻改變。美國最會觀風勢，在十六年正月，即宣告自動放棄在華的領事觀審權；英國比較頑固，亦在同年三月準備放棄在華的領事裁判權。於此可知收回法權的問題，不全是各國肯放棄不肯放棄的問題，而是我國民能不能上下一致努力的問題。現在比，義，丹，葡，西等國，均於一九二八年修訂新約中，規定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放棄領判權，這便是國人遵奉總理的指示一致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結果。全國能夠繼續已往的精神，誠不難如外部所報告的，對於收回法權，在最近期內必能完全解決。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亦同中國一樣受了外國領事裁判權的苦痛，但他從明治四年起，至明治二十一年止，中間要求提議凡六次，會議至數十次，卒以百折不撓的精神，達到目的，可知有志竟成，成功不成功是在人爲的。又如以前近東病夫叫做土耳其，所受領判權的束縛，比中國更久更厲害；但土耳其國民黨執政以後，因爲國民的覺悟與努力，就很順利的把一切不平等條約完全廢除。現在還有許多人反對廢約，反對

收回法權運動，以爲中國司法未臻妥善，無怪外人藉口，不知這是倒果爲因的錯誤觀察。須知法權能完整，然後自己的律例在改善進步中，方不至受到無謂的障礙。現在中

央正努力於完成收回法權運動，我們大家的責任，應該喚起國人的覺悟與注意，一致爲中央外交的後盾。欲求他人的同情，第一我們全體國民，應該有自強不息的精神。

### 餘姚縣預備黨員成分

餘姚縣執行委員會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業已結束，於二十四日將各項表件彙集呈省，該縣此次徵求預備黨員，經執委會議通過者，總計一百五十人，其後發覺有納妾情事而取銷其入黨者一人，手續未補齊者五人，故實數爲一百四十四人，內女性四人，其成分如下，全縣一百四十四人，農工三十五人，青年八十六人，其他二十三人，一區黨部共計六十八人，農工十七人，青年四十人，其他八人，一區一分部二十五人，農工七人，青年十五人，其他三人，一區二分部十七人，農工三人，青年十二人，其他二人，一區三分部二十三人，農工七人，青年十三人，其他三人，二區黨部共計二十八人，農工無，青年二十四人，其他四人，二區一分部十七人，青年十三人，其他四人，二區二分部十一人，青年十一人，二區三分部無，三區黨部共計五十一人，農工十八人，青年二十二人，其他十一人，三區一分部六人，農工二人，青年三人，其他一人，三區二分部八人，農工三人，青年二人，其他三人，三區三分部二十七人，農工十三人，青年十七人，其他七人，（籍貫）本縣，（餘姚）一百十二人，本省各縣二十四人，外省八人，（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人，廿五歲以上四十五人，三十歲以上三十一人，三十五歲以上二十二二人，四十歲以上九人，四十五歲以上六人，五十歲以上一人，（教育程度）大學八人，專門二十三人，中學四十三人，小學三十七人，私塾及未受教育三十三人，（預備黨員與原有黨員之比較）原有黨員七十八人，預備黨員一百四十四人，計增加二倍弱，兩數之和爲二百二十二二人，以百分比計原有黨員爲百分之三十五，預備黨員爲百分之六十五，所有預備黨員，經過預備程序之後，該縣至少可有黨員二百人云。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務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出席者：胡漢民，戴傳賢，朱培德，丁惟汾，孫科，于右任。

列席者：丁超五，張道藩，王寵惠，馬超俊，王伯羣，余井塘，邵元冲，朱家驊，苗培成，王正廷，陳立夫，蔡元培，劉蘆隱，孔祥熙，克興額。

主席：戴傳賢。

決議要案如下：

(一) 視察貴州省黨務諸委員民誼因另有任務，不克前往，改推方委員覺慧兼往視察。

(二) 派阮肇昌，李松山，張彬，徐爲昊，楊名芳，樂鑑登，張豫學七人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員。

(三) 派羅霖，易秉乾，胡良玉，席秉鈞，劉丕烈五人爲陸軍第七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 派徐源泉，馬登瀛，韓昌俊，徐繼武，張振漢，林濤，丁治磐七人爲陸軍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 派郭汝棟，馬福祥，劉公篤，王靖澄，李如蒼五人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一件，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梁中權甘心叛逆，開除黨籍，決議，照辦。

(七) 推戴委員傳賢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葉溯中，陳希豪。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 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仰遵照規定妥填辦理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召集國民會議事宜，須遵照中央電令妥填辦理，及隨時依照中央派到各省之中委所指示方針進行，并隨時呈報中央示遵由。

3.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各地黨部對於國民會議選舉事宜，應絕對接受視察各該區域中央委員之指導，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4.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一科巧電：為該所組織成立，本月二十七日開始辦公

，并啓用關防由。

5.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准文官處函復減輕官吏俸金案情形，特轉達查照由。

6. 中央訓練部密函：為據情錄案請查禁共黨刊物，并對於各種人民團體中應隨時密查有無被其煽惑份子由。

7. 組織部報告：據嘉興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於二月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朱振凡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8. 宣傳部報告：中央最近密令查禁反動刊物，有改組派之「革命的真理」，與共產黨之「一九一七年文選」「政治經濟學」「社會形式發展史」「陸阿六」等五種，已分別令飭查禁扣留由。

9.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頒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遵照轉飭由。

10. 訓練部報告：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業於本月十五日結束，並派張樞同志前往接收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11. 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第十一次全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仰遵照規定妥填辦理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召集國民會議事宜，須遵照中央電令妥填辦理，及隨時依照中央派到各省之中委所指示方針進行，并隨時呈報中央示遵由。

3.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各地黨部對於國民會議選舉事宜，應絕對接受視察各該區域中央委員之指導，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4.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巧電：為該所組織成立，本月二十七日開始辦公

，并啓用關防由。

5.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准文官處函復減輕官吏俸金案情形，特轉達查照由。

6. 中央訓練部密函：為據情錄案請查禁共黨刊物，并對於各種人民團體中應隨時密查有無被其煽惑份子由。

7. 組織部報告：據嘉興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於二月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朱振凡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8. 宣傳部報告：中央最近密令查禁反動刊物，有改組派之「革命的真理」，與共產黨之「一九一七」年文選「政治經濟學」「社會形式發展史」「陸阿六」等五種，已分別令飭查禁扣留由。

9.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頒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遵照轉飭由。

10. 訓練部報告：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業於本月十五日結束，並派張樞同志前往接收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11. 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第十一次全

區黨員大會紀錄及決議案，及補送第九第十兩次全區黨員大會紀錄，祈核備由。

丙。討論事項：

1. 組織部提：查崇德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一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2. 組織部提：查富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三日召開，並舉行改選。前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展期，當經指令仍應如期舉行在案。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3. 組織部提：查蕭山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五日召開，並舉行改選。前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展期至三月十五日舉行，經指令仍應如期辦理在卷，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4. 組織部提：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六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核備等情：查該會遵章召開大會，已予照准。請規定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5. 組織部提：查平湖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業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報遵章於三月九日舉行，並改選執監委員在案。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甲種選舉法。

6. 組織部提：查孝豐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十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

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7. 組織部提：據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於三月九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核備等情；查該縣代表大會，已准予如期舉行在案。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8. 組織部提：查麗水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十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9. 組織部提：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九日召開，並舉

行改選，請予核備等情；查該縣代表大會，已指令准予如期舉行在案。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10. 組織部提：查瑞安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十一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11. 組織部提：查餘姚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三月十四日召開，並舉行改選，請予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12. 組織部提：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周醒亞病故出缺，遺缺應以候補執行委員陳

卓生遞補請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13. 組織部提：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茲以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結束事宜，不及趕辦，請予展緩至三月十八日舉行等情：查該縣事前不早籌備，屆時藉辭稽延，殊有未合，已予糾正，大會准予展期五天在案。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14. 組織部提：查常山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二月十五日召開，並已令知如期舉行在案。嗣據出席該縣代表大會指導監選員朱光宇電稱：該縣代表大會，受玉山被匪陷落影響，不能依期召開，請予核示。當即電復：由該監選員酌定日期呈核，茲據電稱：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仰祈核准等情：已電復照准，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15. 組織部提：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長途電話稱：大雪沒經，交通斷阻，第八次全縣代表大會鄉區各區分部代表，不能如期出席，請予展期三天，至

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等情：查該會所稱，尙屬實情，已予照准，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16. 組織部提：據臨安縣執行委員會銜日代電稱：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經該會第四七次會議決議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幕，請予核備等情：查該縣第六次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二月二十日舉行，該會無端稽延一日，已予糾正，大會閉幕日期，當經指令姑如所擬在案。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17. 財務委員會提稱：查蕭山縣執委會呈報修理縣黨部房屋，請轉函飭縣在準備金項下撥給八十三元九角零八厘一案，本會以該會事前並未造具預算呈報核准，手續不合，指令不准在案。茲據該會補呈預算書，請准予轉函飭撥等情前來。應否照撥，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政府。

18. 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黨部房屋，係舊岳廟，年久失修，傾圮堪虞，擬加修理，造具預算共計六十五元一角，仰祈鑒核准在經常費

節餘項下開支案。

決議：照准。

19.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為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定本月二十一日選舉，不克派員監選，請本會派員屆時代行監選案。

決議：派張萬鰲同志。

丁。臨時提案：

1. 決議：杭州市婦女救濟會，業已正式成立，應改由杭縣縣黨部指導。

2. 決議：推葉委員風虎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張強，許紹棣，方青儒，項定榮，葉湖中。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1. 中央執行委員會馬電：為國民會議選舉事宜，應查照中央視察委員之指示，與該地選舉監督切實合作，黨部職員可參加各該地選舉事務所工作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本省各縣代表大會第四次預算照准飭撥由。

3. 中央組織部公函：為該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期，可暫從緩議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蔣馬寶（富陽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公決案。

5. 秘書處報告：查本會代發實習員每月份津貼費，計十九年七月份下半年洋一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八月份洋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二分四厘，九月份洋四百零七元一角二分八釐，十月份洋三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正，十一月份洋二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正，十二月份洋二百七十五元正，均經中央先後匯還歸墊由。

6. 秘書處報告：查本會自開始辦公之日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代徵本會及各機關所得捐，業經先後三次轉解中央，計第一次洋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第二次洋七千九百三十一元零五分，第三次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一分正，合計洋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元六角零七釐由。

7.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由。

8. 宣傳部報告：准浙江省政府函，為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抄同宣傳辦法大綱，函請查照由。

9. 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密令查禁反動刊物，有「馮玉祥大事年誌」「日用指明」「從資本主義到安那其主義」「近世科學和安那其主義」「歸家」「我們廠裏的選舉會」「朋友阿四」「選舉運動」等八種，業經轉令查禁由。

丙·討論事項：

1. 財務委員會提：茲擬具各縣改選後依照縣黨部新組織條例組織之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及預算支

出科目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自各縣遵照縣黨部新組織條例改組後施行。

2. 財務委員會提稱：查前孝豐縣臨時登記處時期各月全部經費報銷冊，前經令催造報，嗣據該處指導委員沈午山造具前來，經因造報方式諸多不合，發還重造具報在案；嗣以該員延不辦理，又經本會一再令飭該縣執委會切實催報，并疊據該會先後呈復，該沈午山仍置不理或藉故抗不造具等語前來。查是項報銷冊，依照規定，須按月造報。該沈午山延不遵照辦理，已屬不合，嗣經一再令催，仍置不顧，殊屬違抗上級黨部命令。應如何處置，請核議案。

決議：移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3. 財務委員會提：查鄞縣執行委員會呈報修葺頹牆，改建二門，鋪築水泥路，請准予動支該縣積存餘款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一案，提經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談話會決議派員查明再議，並經派出席該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指導員許緒襄查明各節，是否屬實具復在案。茲據該員呈復該會所稱各節，尙無

不實等情前來。所請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4. 組織部提：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章於三月四日召開第八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請予核准等情，查該會遵章召開大會，已予照准在案。請規定該縣下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5. 組織部提：請予圈定鄞縣下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吳望伋，張先履，陳伯昂，林建中，施述堯為執行委員，左洵，斯旺，沈友梅為候補執行委員。

6. 組織部提：請予圈定浦江縣下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項朝壬石有統，祝瑄為執行委員，張若虛，周兆熊為候補執行委員。

7. 組織部提：請予圈定義烏縣下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吳宗儒，王同興，金石編為執行委員，楊鶴松，王式漢為候補執行委員。

8. 秘書處提：查縣執行委員會新組織條例，並無部處之組織，凡各縣依照上屆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之「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部處會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所刊刻之印章，應令各縣於改組後即行截角并摹樣呈報備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9. 秘書處提稱：本會十九年十一月份報銷表冊，業經彙編完竣。惟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因宣傳流動車夫在內，工友生活費超過原預算十八元三角三分七厘，擬以同項二目節餘經費抵補，第三項第三目浙江黨務旬刊（三期合計）超過原預算三百九十元，擬以同項四目節餘經費抵補，第二款一項一目宣傳費超過九十三元八角三分六厘，擬以同項二三兩目節餘經費抵補，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01. 杭州各界 總理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為呈送總理誕辰經費餘款一三一元三角四分六厘，及

收支清冊單據黏存簿，祈查核保管案。

決議：一。簿據移省監察委員會稽核；

二。餘款暫由本會保管；

三。蔡良欽經手佈置科之經費單據不合之處，及未繳之餘款四元三角七分一厘，限於一星期

內分別更正繳還。

11. 決議：委派陳文，周仰松，陳仲夷，石有統，潘奇，牟震東，金林，毛昌洪，金任元為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區即赴各縣，督促指導各縣人民團體限期正式成立。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五〇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項定榮，張強，許紹棣，葉湖中，方青儒。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姜卿雲同志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細則，經中央

監委會決議緩定，應照通則辦理由。

3.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通令下級黨部監委證明書，須由上級執委會發給之，仰知照由。

4.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以後不得再有政治學校或訓練班之設立，令即遵照由。

5.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建德縣黨部執監委員參加反動案，准中央監委會常會決議：「關啓先，席紹忠，胡曜先，關樹藩，鄭瑞芝，翁義明等六人，應先予停止黨權處分，至該縣黨部已由省執委會派員整理，如有不良份子，可由整委會議處呈報，不必重行登記」過會，令仰知照，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規定辦理由。

6.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馬蓬萊，孟達，孫瑞春

，牛寶元等四人，勾結匪類，甘心附逆，遍貼反動標語，經決議開除黨籍在案，特通告知照，并轉所屬知照由。

7.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疑義四點由。

8. 組織部報告：據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唐起陶另有他就，辭職照准，以候補馮行鈞遞補，特提第十四次全區代表大會追認，同時改推夏高大為常務委員，馮行鈞為組訓委員，周皓為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9. 組織部報告：據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於二月六日開第三次會議，決議遵照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辦理，並推定王鈞化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0. 方委員青儒呈：為奉命視察黨務，在離杭期間，職務託由葉委員溯中兼代由。

丙. 討論事項：

1. 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區指導辦法，及經費預算，區域分配等，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財務委員會提：查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業經依照新組織條例修訂在案。茲查前頒各縣黨部委員職員生活費支給通則，與修訂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諸多不符。茲經修正，所有前頒通則，凡未依照新組織條例組織之縣黨部，仍予有效，當否併請核議案。

決議：推張委員強審查。

3. 宣傳部提：茲擬具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辦法，請核議案。

附紀念辦法：

一，全省各地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大會，報告總理事略遺教，及逝世後本黨進行工作，今後應注意努力之點。

二，全省一律停止娛樂宴會一天。

三，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休假一天，除參加各界追悼紀念大會外，并分別舉行集會紀念。

四，全省一律下半旗誌哀。

五，全省各界參加追悼紀念會時，須一律臂纏黑紗誌哀。

六，省會各界追悼紀念事宜，由本會召集杭州各界代表組織籌備會辦理之。

七，各縣追悼紀念事宜，由各縣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團體機關代表組織籌備會辦理之。

決議：通過。

4．組織部提：請予圈定嘉善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許甸原，沈濟人，王燦為執行委員，楊止歧，胡味辛為候補執行委員。

5．組織部提：據報載桐鄉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王祥麟，聚賭被捕，認罰斥釋等情：當經派員查明屬實。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移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6．組織部提：據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遵於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並於第三次會議舉行選舉，結果，陳亞先，陶子唐，劉駕侯當選為執行委員，車同翰，程有唐為候補執行委員，王祥麟為監察委員，李在冰為候補監

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許緒襄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除王祥麟因案業移省監察委員會議處，應俟省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後再奪外，餘准備案。

7．訓練部提稱：查溫嶺縣商統會被控拒絕登記，違法成立一案，前經本部函令該縣執委會及鄭咸亨同志查明，並非事實，惟同時據省商統會呈報，又稱該縣商統會辦理手續，確有未合。茲該縣商會選舉結果暨分配工作情形，業已呈報來部，應否准予備案，請核議案。

決議：派員復查再奪。

8．訓練部提：本部民訓科幹事梁孝志，業准辭職，並已任用前訓練部幹事管效先接充，併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9．鄞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代電：為該會決議反對取消徵收經懺捐，祈轉呈中央轉咨國府取消停徵經懺捐政令，並請轉函省政府對於本省經懺捐仍應繼續徵收，請予鑒核案。

決議：轉呈中央。

10. 臨安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代電：為公安局長劉宏勳，違反禁令，濫用非刑，請函民政廳將該公安局局長撤懲案。

決議：函民政廳。

丁. 臨時提案：

1. 訓練部提：奉中央訓練部寢電：為本省商聯會應俟各縣市商會依法呈轉實業部備案後再行組織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將法令依據及實際情形呈復。

2. 決議：添派楊春為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3. 秘書處提：本月二十六日正午，本會在聚豐園歡宴本省各縣出席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共用去銀一百五十元五角六分七厘，請予追認；又是項經費，應在何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追認；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4. 決議：推許委員紹棣出席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 本省商辦公路調查

一，杭餘路，全長三四·五六公里，二，餘臨路，四五·六六公里，三，餘武路，二七·六四公里，四，杭海路，八四·六四公里，五，瓶湖雙路，二四·七七公里，六，寧長路，一五·五五公里，七，嵊新路，一四·八九公里，八，嵊曹嵊路，一一五·二〇公里，九，寧袁路，二八·八五公里，十，嵊長路，二六·二〇公里，十一，常玉路，四一·五〇公里，十二，杭瓶路，一九·八五公里，十三，衢廣路，五八·〇〇公里，十四，餘孝安路，三一·一〇公里，十五，甯德路，一九·五八公里，十六，嵊杉路，八·三二公里，共計五九六·三一公里云。

#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 二，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 三，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 1 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2 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 3 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 4 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 5 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6 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 四，中央委員之兼任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
- 五，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得視察區內左列各機關：
  - 1 本黨黨報社。
  - 2 地方自治機關。
  - 3 人民團體。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狀況。
- 六，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覺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 七，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 八，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 九，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區教育會，
- 二，縣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

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二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

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

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

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 三，特別捐，
- 四，資金之孳息。

第卅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

第卅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卅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 一、各級學校，

第三條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證，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

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

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

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

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

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

予充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

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

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並免除其履行第三

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在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

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一二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資格：

-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 二。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一。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 二。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 三。該在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 杭州民衆俱樂部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六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部定名為杭州民衆俱樂部。

第二條

本部直轄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並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三條 本部以實施社會教育，提倡民衆高尚娛樂爲宗旨。

第四條 本部舉辦事項暫定如左：

- 一．書報閱覽室，
- 二．巡迴圖書館，
- 三．茶園，
- 四．劇場，
- 五．電影，
- 六．奕棋室，
- 七．乒乓球室，
- 八．音樂室，
- 九．滑冰場。

第五條 前列各項設置如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綜管本部一切事宜，事務員若干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部主任及事務員均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八條 本部經常及臨時用費由主任造具預算，呈准浙江省黨部撥給。

第九條 本部每屆月終由主任填具收支報告工作報告及次月份工作計劃呈報浙江省黨部查核。

第十條 本部辦事細則及各項娛樂章則另訂之。

本簡章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日本國有財產總計算

日本大藏省所作前年度國有財產總額計算書，現交會計審查院審查，俟審查完畢後，將提出於議會之決算委員會，內容如下（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總計    | 雜種財產  | 公用財產  | 特別會計  | 雜種財產  | 營林財產  | 公用財產  | 一般會計  | 五     |
| 八〇一・一 | 三〇九・四 | 三〇九・四 | 三〇九・四 | 一〇八・三 | 一〇八・三 | 一〇八・三 | 一〇八・三 | 一〇八・三 |
| 增     | 增     | 增     | 增     | 增     | 增     | 增     | 增     | 增     |
| 二七四・三 | 一七五・六 |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 三九〇・九 |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二，十六，——二，二八。)

一。二月十六日——二月廿一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電一〇件，2文二六六件。
-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九七件，電二件，2宣傳部文二四件，3訓練部文三九件，4財務委員會文八件。
- 三。送發文件：1電二件，2代電七二件，3訓令二

三件，4指令三二件，5公函二二件，6呈二件，7箋函一一七件，8批二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八件，2代電七件，3訓令二件，4公函四五件，5呈四六件。
- 二。擬辦文件：1電二件，2代電二件，3指令一一件，4函一一件，5呈一件，6箋函四八件，7批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溢解慰勞北伐前方將士及被災撫卹捐款，請准予扣還由。
- 2。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轉解慰勞北伐前方將士及被災撫卹捐款由。

(丑)函：

- 1。函省政府，為淳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懲駐淳保安隊排長黃劍嘯橫行非法等情，轉函查辦由。
- 2。函省政府，為宣平縣執行委員會呈報匪共經過情形，轉函查辦由。
- 3。函省政府，為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派員查禁鴉片等情，轉函辦理由。
- 4。函建設廳，為直屬寧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從速建築甯奉汽車路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1. 令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為據呈請津貼全省會員代表大會經費四百元決議照准由。
2. 令宜平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請飭縣逐月公布經費收支一案，毋庸再轉由。
- 四. 出席會議紀錄，繕寫，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5. 繕印各項文件。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7. 校對一一四件，8. 監印一五四二件，9. 歸檔七三件。

丙，統計方面

- 一. 徵集部份：鄞縣，龍游一月份縣(市)1表，金華十一月份縣(市)1表，杭縣十二月份縣(市)1表，黃岩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縣(市)1表，平陽縣(市)3至7表。
- 二. 製表部份：填報十二月份省(市)1表。
- 三. 其他部份：呈送一月份本黨部統計部份工作報告，製全省財務人員及黨員數目調查表。

丁，事務方面

一. 庶務事項:

1. 內宿舍改裝電燈，2. 代民衆俱樂部購辦樂器，3. 結束拍賣白蘭地事宜，4. 籌備光復浙江紀念會及公祭本省革命先烈事宜，5. 修理民衆劇場臺後牆壁，6. 佈置民衆劇場及裝置太平門燈，7. 其他工作如常。

二. 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2. 整理支款單據，3. 發給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川旅辦公等費，4. 彙編所得捐征解清冊，5.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6.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正式收據，7. 催繳所得捐款，8. 統計所得捐款，9. 核點庫存。

二. 二月廿二日——二月廿八日

甲，收發方面

- 一. 收到文件：1電二〇件，2文三四九件。
- 二. 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一四九件，電四件，2宣傳部文一一件，3訓練部文六七件，4財務委員會文一三件。
- 三. 送發文件：1電六件，2代電一件，3訓令一件

，4指令二七件，5通令一五〇件，9公函一七件，7呈一〇件，8箋函一三〇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八件，2代電六件，3訓令三件，4指令三件，5公函二九件，6呈五四件。

二。擬辦文件：1電六件，2代電一件，3訓令一件，4指令一三件，5通令二件，6函一〇件，7呈四件，8箋函九七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請解釋國民會議各項法規疑義十點由。

2。呈中央監察委員會，為請添發黨部各委員及財務人員姓名調查表由。

(丑)函：

1。函省政府，為直屬海甯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糾正該縣財務局辦理屠宰稅不依法令等情，轉函核辦由。

2。函省政府，為宜平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該縣縣

長挾嫌唆人誣控該會常務委員徐杰意圖陷害等情，轉函核辦由。

3。函省政府，為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報玉山失陷該縣不良份子乘機造謠，意圖反動等情，轉函查照辦理由。

4。函省政府，為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確定主管機關辦理縣準備金動支事宜等情，轉函核辦由。

5。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為准函請查復鄭卓吾是否通緝有案並年歲籍貫，函復查照由。

(寅)令：

1。令各縣監察委員會及各縣監察委員，為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縣監察委員請假辦法令仰知照由。

2。令各縣黨部及直屬各縣區黨部，為奉中央頒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辦法轉令知照由。

四。出席會議紀錄，繕寫，審查及其他事項：

1。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4。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5。繕印各項文件。6。分類剪貼各種日報。7。校對一九六件。8。監印一五〇八

件，9。歸檔三八六件。

丙，統計方面

- 一。徵集部份：蕭山十二月份縣（市）1表，孝豐七月八月份縣（市）1表，紹興一月份縣（市）1表，樂清十二月份縣（市）1表，餘姚一月份縣（市）1表。孝豐縣（市）12及13表。德清縣（市）2表。

- 二。糾正部份：孝豐縣（市）1，12，13表，錯誤過多，退還重填。德清縣（市）2表未將十八年以前歷屆沿革列入。紹興縣（市）1表內黨員及會議兩欄數目錯誤。樂清餘姚縣（市）1表未將監委會經費列入。

- 三。製表部份：填製十一月份省（市）14表。

- 四。其他部份：呈送十二月份本會工作報告，續編浙江黨員之質與數的研究。

一二週間的組織部

（二，九，——二，二二）

一。飭遵事項：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徵求預備黨員總報告冊，仰遵照詳填，並連同是項表件併案呈核為要！

2

- 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一號）
- 通令各縣黨部，為嗣後呈請換發黨証，應照規定繳呈本人最近親拍二寸半身照片，仰遵照並轉飭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 1。雪後整理花木，2。彙印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代表選舉施行程序，3。籌備召宴全省市縣鎮商會代表，4。代民衆俱樂部定做革命先烈照相鏡框，5。辦理新舊廚房移交事宜，6。掃除會內各處積雪，7。計劃改裝頭門門燈，8。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 1。登記現金出納，2。彙登收支分類，3。整理支款單據，4。發給人民團體指導員各項經費，5。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6。函復及繳還捐款單據，7。統計所得捐款，8。核對所得捐報查聯單，9。核點庫存。

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二號）

3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訓令關於各級黨部處分案件，除反動份子在逃或事實上不能令其答辯外；須經過答辯手續，必要時並須傳集實訊，并應將答辯書意旨，詳載於決定書之事實欄內，再行呈報，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三號）

4 令金貢三同志，爲准省立助產學校函請派員會同檢查，仰即前往辦理具報！

5 令玉環縣執委會，爲據電控該縣黨員黃逸衡等侵噬賑款飭即秉公查明辦理具報爲要！

6 令黃岩，臨海，於潛等縣執委會，爲仰遵照新條例組織！

7 令紹興，鎮海，麗水等縣執委會，爲各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日期已屆，仰迅即召開並擬送大會各種法規呈核！

8 令鄭咸亨同志，爲據呈復江滂被控經過一案，飭再將積存各區分部補助費數目，及辭職會否移交清楚各情，查明具報。

9 復仙居縣執委會，爲仰遵照新條例重行推定常委；並將職員及接收經過分別報核。

10 復直屬海寧縣區執委會，爲據呈送預備黨員各項表格及名冊，仰將相片補繳，並將有無拒絕入黨聲述備核。

二·飭知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爲限期呈送所有一切關於徵求預備黨員表件，逾限退回不收，幸勿泄沓自誤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〇〇號）

2 令鄞縣執委會，爲該會陳左兩委員及黨員嚴肅等，被虞天剛誣攀一案，經准省府函復候查明核辦，仰即轉行知照！

3 令吳興縣執委會，爲該會幹事，在未奉中央核復限制以前，得暫由執委兼任，仰即知照。

4 令新昌縣組織部，爲凡在停止及有期開除黨籍期內之黨員，亦應換發黨證，並繳納黨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5 令新昌縣組織部，爲入黨介紹書，志願書末端年月日上，應蓋區分部印；至各該表上端年月日上誤蓋印信，即予糾正可也，不必全部重填，仰即

知照！

三、委派：

- 1 委派石樵同志為出席直屬奉化縣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 2 委派仇約三同志為甯海縣黨務視察員。
- 3 委派林瀾同志為出席直屬泰順縣三月一日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4 委派陳伯華同志為黃岩縣執委會前後屆移交接收監交員。
- 5 委派王俠仙同志為臨海縣執委會前後屆移交接收監交員。
- 6 委派羅錦堂同志為於潛縣執監委員會前後屆移交接收監交員。
- 7 改派王敏中同志為出席昌化縣二月二十五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8 改派王敏中同志為出席臨安縣二月二十日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9 委派仇約三同志為出席直屬甯海縣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 10 委派林順日同志為出席直屬雲和縣三月十日第七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1 委派金貢三同志為出席餘姚縣三月十四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2 委派周子叙同志為出席麗水縣三月十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3 委派石有統同志為出席龍游縣三月九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4 委派鄭宗賢同志為出席孝豐縣三月十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5 委派周仰松同志為平湖縣三月四日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6 委派吳望伋同志為出席鎮海縣三月六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7 委派金貢三同志為出席富陽縣三月三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8 委派周仰松同志為出席崇德縣三月一日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 19 委派鄭咸亨同志為出席紹興縣三月二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四、規定各縣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1 規定紹興，崇德，富陽，蕭山，鎮海，孝豐，龍游，麗水，桐廬，瑞安，餘姚等縣下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並採用乙種選舉法。

2 規定平湖縣下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並採用甲種選舉法。

五、各縣執監委員之改選圈定及更動：

1 直屬開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遵照規定日期，業於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並舉行改選，結果：鄒毅豐，夏功，姚玉槐當選為執行委員，余斐然，方永泉為候補執行委員，周貞木當選為監察委員，汪傳祿為候補監察委員；經第一次會議推定鄒毅豐為常務委員，夏功為組訓委員，姚玉槐為宣傳委員，經准備案。

2 於潛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選於二月一日召開，並於第五次會議時舉行改選，結果：何丞，李子長，姚奐如當選為執行委員，程憲文，石樵為候補執行委員，余烈當選為監察

委員，顧箴言為候補監察委員。

3 圈定沈今吾，許勉之，陶振英為執行委員；包壽彭，朱松為候補執行委員。

4 圈定盧奇琰，牟寶鐸，吳仲訪為執行委員；於北蓀，鄭子緝為候補執行委員。

5 永嘉縣執行委員周醒亞病故，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陳卓生遞補。

六、核定各縣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日期：

1 諸暨縣第八次全縣代表大會，姑准展延至二月二十三日召開。

2 桐鄉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仍應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所請展期不准。

3 紹興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姑准延期至三月二日召開。

七、審核：

1 審核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呈送該縣區分部改選報告表。

2 審核宜平縣執委會呈送該縣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

3 審核蘭谿縣執委會呈送該會組織部十一十二兩月

份工作報告表。

4 審核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胡漢周，吳全清，金林，盧澄，徐椿源，周子叙，仇約三等所送每週工作報告表。

5 審核饒縣，江山，慶元，餘姚，龍游，海鹽等縣組織部呈送各該部工作報告表。

6 審核永嘉，桐廬，雲和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會每週徵求預備黨員工作報告表。

7 審核諸暨，海鹽，龍游，餘杭，黃岩，餘姚，永康，常山，分水等縣組織部或組訓委員呈送各該縣二十年一月份黨員增減報告表。

8 審核諸暨，海鹽，龍游，麗水，黃岩，餘姚，宣平，永康，常山，分水等縣組織部或組訓委員呈送各該縣一月份黨員移轉報告表。

### 八·解釋：

1 松陽縣黨員葉雲土等電請釋示：前經十七年總登記時認為有腐惡嫌疑，致被拒絕登記者，現已遷善自新，可否仍予介紹為預備黨員等情：到會，據查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在吸收社會優秀份子，故過去曾有腐惡嫌疑被拒絕登記者，本甯

缺毋濫之旨，自應嚴格甄別，至該黨員等關於上項疑義，不提向承屬區分部逐級請求解釋，逕行越級呈請，殊有不合，應并糾正，當函該縣執行委員會轉行知照。

2 直屬甯海縣區執委會呈請釋示選舉人自選，是否認為有效等情：解答如下：查選舉係個人意旨之自由表現，法令既無明文拘束，應認為有效。

3 函復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為釋示區執監委員選舉暫行條例第四條之疑義如下：查全區代表大會，組織構成份子，係以代表為主體，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僅享有同樣出席權而已，至其法定人數，自應純以代表計算，區黨部委員不能併計在內，庶符民主原則。

4 解答慶元縣執委會為據呈請核示該會依照新頒條例組織疑義各點如下：查該會改選後，應行依照此次新頒條例組織，業經本會訓令組字第四三〇號飭遵在案，至各科幹事，執行委員能否兼任，尚在呈請 中央核示中；在未奉復以前，得暫行兼任，其不願兼任者，自可另行委任，又改變組織後之各縣黨部經費支配準則，本會正在擬訂，

俟規定後，另文知照。

九、整理：

- 1 整理鄞縣，餘姚等五縣黨務視察報告。
- 2 整理徵求預備黨員卷宗。
- 3 整理徵求預備黨員文件。
- 4 整理黨區圖及區黨分部改選報告表。

十、編製：

- 1 製各縣執監委員兼職情況統計表。
- 2 製填二十年度各縣<sup>組織部</sup>組訓委員每月工作報告統計表。
- 3 編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一覽。

## 一二週間的宣傳部

(二，二二·一一三，七·)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轉頒中央巧電，為召集國民會議，仰遵照妥慎宣傳由。
- 2 轉頒中央宣傳要點，為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訓政範圍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由。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 3 訓令轉發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方案仰遵照由。
- 1 指令崇德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報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准予備案由。
- 2 指令杭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裁釐宣傳委員會經費，仰該會酌量經濟能力，自行籌撥由。
- 3 通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為總理逝世六週紀念辦法，提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仰遵照辦理由。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參加省政府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並國民會議代表浙江選舉總監督宣誓典禮。

4. 指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准予備案由。
5. 指令遂昌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准予備案由。
6. 訓令杭縣等五十四縣，限文到一星期將辦理查禁違禁曆書經過具報由。
7. 指令黃岩縣執行委員會，為飭會同該縣政府查究反動傳單來源，并緝拿反動份子由。
8. 密令臨海等五縣，為飭注意防範共匪反動宣傳，并緝拿反動份子由。
9. 指令嘉興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報焚燬查獲迷信書籍，准備案由。
10. 指令長興縣執行委員會，為取締售賣迷信物品，內政部已頒有辦法，仰逕函縣政府遵照辦理由。
11. 訓令樂清縣執行委員會，為飭將所編月份牌中誤點更正由。
12. 指令瑞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共匪反動傳單經予轉呈，仰嚴緝反動份子由。
13. 密令永嘉等五縣執行委員會，為飭查禁共黨反動

宣傳品由。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1. 密令嘉區民國日報社，為該報二月十一二十二十三日副刊登載「赤」一文，內容可疑，仰將該副刊編輯人員，及該文投稿來歷，作者姓名，詳報核辦由。
2. 通令各報館，為三月十日追悼陣亡將士，仰登載「追悼海陸空軍陣亡將士紀念」十二大字由。
3. 訓令各黨報社，為轉發銀借款釋疑文稿仰登載由。
4. 訓令各黨報社，為中央電令臨時會議決議胡漢民辭職照准，約法已推派委員起草，仰防止反動派造謠挑撥，剴切闡明由。
5.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據呈添用經理校對各一人照准，幹事可毋添用由。
6.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請領二月份津貼百元照發由。
7.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該社十八年元旦特刊墊款單據不合，未便核銷由。
8.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該社購置俱樂部娛樂品

用費，准核銷由。

9.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賠償森泰米店涉訟費收據未貼印花，發還呈核由。

10.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請領一月份津貼一百元照發由。

六，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二月份上半月查扣刊物及報告表，請鑒核由。

2.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二月份，下半月查扣刊物及報告表，請鑒核由：

3. 呈報黃岩縣發現共匪傳單由。

4. 呈報瑞安縣發現共黨傳單由。

5. 呈請通令查禁革命互濟會總會通告由。

七，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省政府，為送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辦法，請轉飭杭市縣政府遵照辦理由。

2. 函杭州市政府，為請飭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糾正侮辱總理之燈謎由。

3. 訓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轉發現代文學第六期，仰放行由。

4.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據呈請設法轉請照發

檢驗員車費一節，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5. 函省監察委員會，為據甯波民國日報社呈送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經覆核數目尚符，轉請查核見復由。

6. 函省監察委員會，為轉甯波民國日報社職員獎金暨元旦聚餐二種報銷單據，請查核由。

八，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繪與撰製：

1. 編第一一八期浙江黨務。

2. 編北平民衆革命紀念事略。

3. 編二月份本部工作報告。

4. 編造林的利益。

5. 擬「敬悼總理孫中山先生」傳單。

6. 擬「爲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六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7. 擬「努力造林振興林業」傳單。

8. 編秋瑾，劉道一，史堅如等五十一烈士傳略。

九，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1. 審查影片「暗中一吻」「婚變」「紅髮女郎」及「古屋怪人」試映。

2. 審查時事新聞社登記稿。

3.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日報「杭州民國日報」「浙江商報」「浙民日報」「杭州國民新聞」「之江日報」等五種。

4.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十，反動刊物之查禁：

1. 查禁「馮玉祥大事年誌」，「大化主義」，「馬克思和昂格斯的農民運動」，「中國革命互濟會全國總會通告」等。

十一，藝術宣傳：

1. 辦理西湖劇社徵求社員事宜。

十二，文件之撰擬：

1. 呈五件；2. 訓令十一件；3. 密令八件；  
4. 指令十四件；5. 公函六件；6. 通告一件；  
7. 批一件；8. 輓聯二副。

十三，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〇二件。

2. 發文五七八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1. 識字運動叢刊五千。

2. 如何紀念總理傳單五千。

3. 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傳單五千。

4. 爲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六週年紀念告全省民衆書傳單五千。

5. 努力造林傳單五千。

6. 革命紀念日一覽五千。

十五，其他：

1. 辦理各縣宣傳工作總考查。

2. 鄭炎堯創辦電影宣傳赴定海縣屬放映，請求核准等情，批覆仰向該縣政府呈請。

3. 各項例行工作（略）。

公文摘要

代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第四六號

爲電請中央對鴉片公賣之風說鄭重關謠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鴉片流毒，盡人皆知，舉世各國，無不懸爲厲禁。總理生平，對鴉片深恨痛絕，民元任總統時，曾一再申令嚴禁，民十三又發表拒毒主張，聲明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遺訓炳炳，昭在耳目。顧近忽聞禁烟當局有變更禁烟政策採用公賣之風說，荒謬離奇，顯違總理遺訓，而未見中央嚴詞以闢其非實，致舉國惶恐輿論譁然。使此項傳聞，果屬實在，則豈特騰笑萬邦，其流毒更不知伊於胡底。查以往烟禁之廢弛，非原於採取絕對禁止政策之不適宜，乃一由跋扈軍人官僚之弁髦法令，包庇毒物，一由帝國主義者挾其不平等條約之托庇，以毒禍我國，然當局之未能雷厲風行，執法者又未能守法不阿，姑息貽患，實爲其重要原因，今者叛逆肅清，統一告成。凡屬國民，無不延頸舉踵，仰望中央能聿本總理遺訓及本黨政綱宣言以雷霆萬鈞之力作一鼓肅清之計。乃於茲時，竟有採用公賣之說，陽假寓禁於徵之名，實則無異承認鴉片貿易爲一種正當營業而獎勵人民種植售吸也。即置政治道德國際信義於不言，然苟一念及繼絕民族生機斷喪國民民生計。使中國政治社會日趨於衰敗混亂。則知此種公賣風說，正宜嚴詞闢之，不能使其有絲毫假借，蜚詞惑衆，致傷本黨政令也。若以爲增加稅收計，則無論增加尙不可必，即果能增加，而飲鴆止渴，能有幾時。偶思昔者徵收釐金，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致令流毒至今；則假使鴉片公賣，其流毒又將若何。語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又曰：作始也簡，將畢也巨。恭誦總理禁烟遺訓：「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

國之行爲「等語句，更覺公賣增稅之說，誠如禍水毒刺，不可不痛加滌滌拔除也。中央恪遵 總理遺教，此種公賣之傳說，當係空穴來風，捕風捉影之談。惟未見明白闢正致謠誣愈熾，國民奔走相告，有如中風，用敢電請 鈞會毅然明白表示鄭重闢謠，以息羣疑。臨電迫切伏祈核鑒。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皓

函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公函第七四二號

爲該省第四次代表大會舉行期可暫從緩議由

據呈中央爲該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案，已悉。該省第四次代表大會舉行可暫從緩議，希即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祕字第一三三三五號

爲准省府兩據民財兩廳呈復婚喪年節宰豬概免徵稅前經通飭有案現擬再令遵照轉函知照由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飭各縣將民間婚喪年節屠宰稅，一律取消一案，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查照核辦去後，茲准函據民政財政兩廳呈復：查浙省屠宰稅專就營業之屠戶徵收，凡因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確無交易行爲者，概免徵稅，曾於民國七年通令各縣遵辦有案。惟閱時既久，恐有一二縣分不無誤會，擬再由職財政廳通飭遵照，至各縣前項稅收招商投標認辦，係奉鈞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所擬通令各屠戶向公安局直接認捐一節，在稅制未變更以前，應請暫從緩議，等情：函達查照等由過會，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分水縣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祕字第一三三八七號

爲准省府函據民財建三廳呈復會同核議該會呈請改縣府財建兩局爲科一案情形轉函知照由。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函將縣政府財務建設兩局改局爲科一案，當經轉函省政府查照參考，並准函復轉行知照在案。茲又准函據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呈復會同核議該案情形請查照等由過會，相應抄發原函，再行函達該會知照！此致餘姚縣執行委員會。

附抄原函一件。  
附原函

敬啓者：案查前准

貴委員會秘字第五七三號函，以據餘姚縣執委會呈請轉函將縣府財務建設兩局改局爲科，請查照參考等由過府。當經函復並令行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同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奉查本省各縣財務建設兩局原係就完全改組之十四縣設立，而建設局並係根據鈞府委員會決議設局經費標準案辦理，即建設經費年滿二萬四千元之縣始准設立，現查各縣財務局，除管理地方財政外，其經徵國省兩稅暨募債等項，事務較曩日之科爲多，而撥補經費至多每月不過六百元，已設建局之十二縣，其歲入建設經費俱已超過定額，而所撥建設局經費最多之縣，每月亦祇八百二十五元，不及全部建設經費三分之一，省執委會原函所稱事業費，反較行政費爲低，等語，核與事實似有未符，現遵奉頒縣組織法財務局應改爲財政局，職財政廳正擬另訂規程，職建設廳亦擬按照實況將現行規程加以修正，分別提請鈞府委員會決議施行，該縣原設財務局，將來應在改組之列。建設局內部開支，自可令其力求緊縮，惟所請改局爲科，事關通案，擬俟財政建設兩局規程訂定修正決議公布後，再行參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祕字第一二三八八號

奉中央秘書處函准文官處函復減輕官吏俸金案情形特轉達查照等因函達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九八號函略開：准函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厲行減輕官吏俸金一案，奉批：交國府併案辦理，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飭交行政院在案，茲准行政院復稱：查前國府第七一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行政院呈經各部會審查修正擬具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案，經交審查修正提出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除函立法院外，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令院遵辦等因在案，是官俸法規，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交由立法院制定，茲准前因，該浙江省執委會原呈內既有並請制定官俸法之語，自應照案咨送立法院，以資參考，除抄同原附各抄件備文咨送參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到處。查此案前據貴會來呈，經奉批函達轉陳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錄函轉達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轉呈中央鑒核，並令復知照各在案。奉函前因，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分水縣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一七一號

為市立第一民教館懸侮辱 總理及孫夫人燈謎請予以糾正并見復由

逕啓者：查本月廿七日本市浙江商報等載有衆安橋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舉行文虎大會新聞一則，其「來賓餘興」內有謎面「宋慶齡坐產」射標語「總理精神不死」一條，含意悞薄，殊失尊崇 總理之道，自不能以滑稽遊戲之事視之，亟應令飭該館嚴予糾正并令以後注意。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辦理見復，實緝黨誼！此致

杭州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杭州市政府復函

杭州市政府公函教字第二四號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一七一號公函爲敝市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舉行文虎大會所射謎語有失尊崇 總理之處，請爲令飭糾正并  
注意等由：准此。當經嚴令糾正並飭以後對於來賓參加各項活動，自應鄭重審查，毋再失察。准函前由，相應函  
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〇七四號

爲下級黨部監察委員證明書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發給之仰知照由

令浙江省黨部

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爲奉第一八三四二號訓令：下級黨部執監委員，應由上級黨部  
給以證明，查下級黨部之監察委員，是否統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給以證明，抑或由上級黨部執監兩委員會分別給與  
，未奉規定，懇請核示等情到會。查下級黨部監察委員，雖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圈定，但須送由同級執行委員會通過後  
執行，則此項證明書，自當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發給之，案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  
令！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一六〇號

令飭以後各省不得再有政治學校之設立仰遵照由

令浙江省黨部

案據中央政治學校區執行委員會呈略稱：各地黨部設立政治學校，實啓將來各地黨政糾紛之漸，且現當訓政時期，爲統一政治思想起見，亦不得仍任各地方設立政治學校，以免爲少數野心家造成私人地方勢力，擬請中央令飭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取消所設之政治學校，並通令各省黨部不得有同樣性質之學校設立，謹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省不得設立政治學校或訓練班，早經通令有案。茲據前呈，自應重申前令，以資遵守，除飭處函河南省黨部即日取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爲要。此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四五號

爲奉中央訓令頒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並令知分區視察之區域分配轉令知照由

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七八號開：『中央爲明瞭各地黨務進行狀況，並實施指導起見，前經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在案。茲復經第一二六次常會決定分區視察之區域如左：

|      |     |     |     |    |     |
|------|-----|-----|-----|----|-----|
| 遼吉黑熱 | 吳鐵城 | 平津冀 | 張繼  | 察綏 | 崑培成 |
| 山西   | 孔祥熙 | 湘鄂漢 | 曾養甫 | 兩廣 | 李文範 |
| 福建   | 陳肇英 | 雲南  | 王柏齡 | 江西 | 何應欽 |
| 安徽   | 桂崇基 | 蘇滬寧 | 朱家驊 | 浙江 | 張道藩 |
| 貴州   | 褚民誼 | 陝西  | 焦易堂 | 河南 | 程天放 |
| 山東   |     | 四川  | 方覺慧 | 海外 | 林耀森 |
| 威海衛  | 劉紀文 |     | 丁超五 |    | 陳耀垣 |

除分函各委員速即出發，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視察辦法，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附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視察辦法一份，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祕字第四六號

爲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仰轉飭遵照由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五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業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舉行。所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亦經本會先後製定，送國民政府公佈，并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各在案。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額數及分配，前項條例，已詳爲規定。頃復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二十一條。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并連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併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等因：計發：（一）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三）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一份。奉此。茲經本會將各該項法規翻印成冊。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 冊

（已見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祕字第四七號

為各縣於改組後應即將各部處印信截角作廢並摹印呈報備核由

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新組織條例，並無部處之組織。所有各縣依照上屆執行委員會令頒之「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部處會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所刊刻之印章，自應於改組後將各部處印章截角作廢，並摹樣呈報備核。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六號

為頒發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飭於文到一週內詳填具送由

為限期查報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公函舒字第二七四號內開：茲擬詳細調查各該地農會，工會，商會，實業團體，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如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團體）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其負責人員及其於該團體內具有潛勢力之份子之姓名，經歷，背景，思想，行動，黨籍，以及從事職業之時期等，以備參考，除分函外，為特函請查照，併飭所屬縣市（區）黨部限期切實詳查彙報為要！等因：奉此，當經擬定各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一種，合函隨文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翻印，並依該表附註之規定辦理，限於文到一週內切實查報，每表呈送二份，以憑存轉，事關

中央限期飭辦要案，除人民團體正在組織，尚未正式成立者，得准嗣後陸續呈送外；如有任意延擱，及敷衍塞責者，定予嚴處，幸勿違誤為要！此令！

計附發各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樣二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〇七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開除馬蓬萊等黨籍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四八三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准移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臨清縣整委馬蓬萊等勾結匪類，甘心附逆，遍貼反動標語，經決議馬蓬萊（黨證魯字二四四〇號），孟達（黨證魯字三九七號），孫瑞春（黨證魯字一四五七號），牛寶元（黨證魯字四一七四號）等四人均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准予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函省監察委員會外，合行付刊登載，令仰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葉溯中

常務委員朱家驊

方青儒

組織部長張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宣字第一六九二號

為奉中央巧電召集國民會議事宜仰遵照切實妥慎宣傳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巧電內開：「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覽元密，為訓令事：查召集國民會議為十三年總理北上時所提出之主張，嗣以善後會議之阻撓驟形中止。總理逝世前更於遺囑中昭示吾黨同志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可

知 總理對於此舉期望之殷矣。自 總理逝世後今已六年。此六年之間，吾黨討伐叛逆之軍事，迄今始告終結。中央在此國勢大定之時，召集國民會議，俾人民得以自由發言而不致為如何反動勢力所挾持，此實合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初志，而足為全國人民告慰者也。至召集之目的， 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已昭示明白，所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蓋因國民革命進展至今，本黨之主義雖自信為唯一救中國之良謨，然必須得全國國民普遍之認識與一致之努力，始能促其實現，以挽救民族目前之危亡，而完成國家永久生存發展之目的。故本黨深信全體國民共起依本黨 總理之遺教，相與努力，實為中國民族今後新生命發育長進之樞紐；同時並極盼全國國民對於今後政治上之意見得由全國人民所選出之代表盡量發表於國民會議，期以舉國之力圖謀國家之建設，確定民族進展之途徑。故關於此事之宣傳宜特別慎重，仰即飭屬對於民衆說明國民政府遵行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及意義外，並須依照此意旨切實宣傳。其有逾此範圍之各特殊問題，除隨時依照中央派到各省之中央委員所指示方針進行外并須隨時呈報核示遵行為要！」等因；奉此。仰即遵照妥慎宣傳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六九四號

為奉中央令發猛回頭小冊飭轉各縣宣傳部會同各該地公安局分散演唱以廣宣傳仰遵照辦理  
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本部為暴露其匪罪惡喚醒民衆起見，特以俚歌體裁編印「猛回頭」小冊，藉資宣傳。除由本部照例發給外，合亟檢發十份仰該部尅日轉飭各縣宣傳部，會同當地公安局使業灘簧敲魚鼓及唱蓮花落者隨時隨地演唱並儘量翻印分贈販賣小說書小唱書一類之書賈，低價售賣，以廣宣傳，藉收宏效，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此令。」等因，附發猛回頭小冊十份奉此。除該項小冊已由

中央逕寄該縣茲不再檢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六九九號

爲奉中央宣傳部准內政部函復已通飭所屬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轉令知照由

令海鹽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第三四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轉呈海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一案到部，當經通飭直轄各黨報遵照并函請內政部通飭所屬禁止，一面令復該部知照轉知各在案。茲准內政部函復內開：准函囑飭屬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一案，除分行外特復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海鹽縣黨部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會據情轉呈，旋奉

中央令復當予轉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一〇五號

爲轉知各縣每月工作報告改爲每月呈送一份欠繳各月報告應趕行補繳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普字第二九號開：爲通告事：嗣後關於各縣市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轉送本部之一份，即行廢止；惟該項報告須由各該省黨部負責審查後，即將審查結果及內容重要材料，分別整理，列入各該省每月工作報告，呈送中央備核，希查照飭知等因：奉查是項每月工作報告既經

中央組織部飭免轉送，自本月份起，該部可按月填送一份，以節手續，再此後份數既經減少，務須依時填報，不得再

有稽延，以前如有欠繳，並應趕行補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四七九號

奉中央令爲頒發國民會議特種討論問題大綱轉飭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〇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遵奉 總理遺教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凡我同志對此數年來本黨政府及人民渴望之會議自應有澈底之認識而求其重大意義之圓滿表現。本部茲製發此項特種討論問題大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限於文到一月內討論完畢並將討論結果彙報來部爲要！」等因，附發特種問題討論大綱一份奉此。本部爲謀各區分部便於填報討論結果起見，特依照該大綱製定討論結果呈報表一種並將各參考材料所出版書報名稱附註於各該參考材料標題下括弧內，以資易於參考。除分令外，合將該大綱及討論結果呈報表印發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各區分部於限期內討論完畢並依式填報以便彙轉爲要！此令

附特種討論問題大綱一份（附後）

討論結果呈報表 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附 特種討論問題討論大綱

題目——爲什麼要開國民會議

#### 1 國民會議的意義

一，從黨的本身來看 二，從國內的情況來看

#### 2 召集國民會議的根據

- 3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理論上的根據——總理遺教與最近四中全會的決議 二，事實上的根據——目前中國環境的需要  
一，十三年 總理主張國民會議的背景與現時的狀況——本黨的地位國內的環境革命的進程 二，國民會議至今才能召集的原因 三，國民會議用職業代表制的理由 四，國民會議與訓政的關係 五，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性質方面職權方面產生方法召集時期
- 4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努力  
一，在開會前的準備——黨部及黨員方面政府方面民衆方面 二，在開會時的努力——會內方面會外方面  
附參考材料
- 1 總理北上宣言（見中山全集）
- 2 總理對上海新聞記者演說（見中山全集——國民會議足以解決中國內亂）
- 3 總理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見中山全集——學生當贊成國民會議）
- 4 總理復段祺瑞電文（見中山全集——致段執政發表善後會議主張）
- 5 本黨不參加善後會議的通電（見省黨部宣傳部叢書之十四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
- 6 本黨反對善後會議製定國民會議組織法通電（同「5」註）
- 7 本黨主張國民自動的開國民會議宣言（見省黨部宣傳部叢書之十四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
- 8 本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同上）
- 9 本屆四中全會宣言（見浙江黨務第一百十一十二期合刊）
- 10 本屆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提案（同上）
- 11 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 胡漢民（見浙江黨務第一百〇六期）
- 12 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胡漢民（見浙江黨務第一百十四期）

- 13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 王寵惠（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見中央週報第一三二期）
- 14 從馮閻叛變到最近時局 吳稚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見中央週報第一二一類）
- 15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見浙江黨務第一百十三期）
- 16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本報）
- 17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六一號

奉中央令頒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轉飭遵照由

案准本會秘書處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三三五號函開：「案准實業部函稱：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呈報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請察收備查等由，相應抄同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原文轉達查照並請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因，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  
錄

# 杭州民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杭州民生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發揚合作精神，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經營事業之範圍如左：

- 一、販賣日常用品；
- 二、代辦社員在消費上所需之物品；
- 三、經營社員之飲食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為有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暫以浙江省黨部及其附近地方為限。

第六條 本社社址設於杭州市民權路。

第七條 本社以浙江省黨部人員及居住於本社區域內者為基本社員。

第八條 本社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開辦，存立時期定為五年。

## 第二章 股本

第九條 本社股本每股定為國幣二元。

第十條 凡本社社員至少須認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十一條 社員所認之股本須於入社時一次繳清之。

第十二條 社員繳清股本後，由本社發給股票存執。

第十三條 本社於收足股本一百股時即開始營業。

## 第三章 入社及出社

第十四條 凡贊成本社宗旨由社員二人之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須盡：（甲）認股，（乙）向本社購置物品，（丙）服從章程規則及合法之決議，（丁）維持促進本社的發展及（戊）宣傳消費合作社的利益，介紹新社員等義務。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應得之權利如下：(甲)股息及紅利，(乙)向本社建議權，(丙)選舉及被選舉職員權，(丁)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權，(戊)請求本社代辦消費上需要事物之權及(己)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社：  
一。社員因他徙請求出社經理事會許可者；  
二。經社員大會議決除名者；  
三。死亡。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自請出社者，須於一個月前先行聲明。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出社，其股金應俟營業結算期核算後發還之。

第二十條

本社社員如欲讓轉股權，應向本社聲明並經理事會之許可始得改換新股；如承受者非本社社員，並須履行入社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身故後，其股份可由法定繼承人承受。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名：

第二十三條

一。有妨碍合作事業之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或喪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本社應製社員名册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及住址，  
二。社員認購股額，  
三。社員認股日期，  
四。社員股票號數。

第四章 會議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會設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均於社員大會時由社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各互選一人爲理事長及監事長。

第二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不得互兼，任期各爲半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於每三個月終了後，應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利分配表送監事會審查；監事會審查後，加具意見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須按月審核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 二。監事會認爲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不合情事須報告於大會時，

- 三。理事及監事缺額必須補選時，
- 四。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理事會經監事會通知或社員之請求逾二星期延不召集時，監事會得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社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十一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論其股額多少每人只有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如雙方人數相同，取決於主席；但有關於左列事項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一。理事或監事之罷免，
-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第三十三條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三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 二。章程之訂定或修改；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社員之除名；
  - 五。業務執行之規定；
  - 六。議決本社之解散或歸併。
-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得就社員中聘任經理，會計各一人，營業員若干人辦理社内事務。
- 第三十七條 本社職員之薪給或津貼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自開始營業日起，每滿三個月結算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本社出售之物品，其價格以市價爲標準。

第四十條 社員購買物品一律現款，不得賒欠。

### 第六章 損益之分配

第四十一條 本社有盈利時，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 金額十分之二；

二。服 息 年息四厘；

三。紅 利 除公積金及股息外，所有盈

餘概為紅利，以十分之一充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二為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七充社員紅利，其分配之標準，則按照社員向本社所購置物品之價額比列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盈利每三個月分派一次。

第四十三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於社員大會所認可之銀行。

第四十四條 本社有損失時，以特別公積金，公積金及資金依次填補。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五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解散：

一。已屆社章所規定存立時期而未重行註冊

者；

二。社員大會議決自行解散者；

三。社員大會議決與他合作社合併者；

四。宣告破產者。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除請主管機關備案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清算委員三人至五人清理本社債權債務並結算一切賬目；但理事不得充任清算委員。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本社財產現況，造成財產清冊等提社員大會議決處理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社各項營業規則，會計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審核業務規則由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辦理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由本社社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公函第一五八五號

為函知該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經考選委員會規定資格請轉訪知照由

逕啓者：案查敵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軍事學制及普通學制資格前准考選委員會規定在案，相應抄錄原案函達貴省黨部請煩

查照！轉飭前分發實習之軍官研究班政治科學員一體知照。至級公誼！此致  
浙江省黨部。

附抄原案一份。

附 考選委員會公函 字第三〇八號

案查貴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葛枯林等呈：請規定資格俾得參與一切考試，請核示一案。前奉考試院令飭核議呈復，以憑辦理，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到會。經於敵會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以政治科入學資格，及試驗科目，教授學科，修業年限與畢業後之用途，各項規定，不盡明瞭，應先函請查復，再行核辦，經函達查照在案。嗣准貴校函開：查此案前奉訓練總監部令飭，將此項學員普通學制資格，及軍事學制資格，核具意見呈復核辦；等因：當以對於此項學員，普通資格擬以其入校之前係某等學校出身，即仍以某等資格待遇，呈復核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函詢四項另紙開明隨函附復等由，并抄送中央陸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教育情形一紙到會。正辦間，又奉考試院第二七八號訓令開：據中央軍校軍官學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教育實習員李志卓等呈稱：畢業於中央軍校會習政治軍事兩類學科，請予明白規定，文科考試與國立大學校各種專門畢業相當，武科考試與陸軍步科畢業相等，等情令仰一併核議具復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復經敵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出併案討論，僉以關於該員等軍事學制資格，已由中央軍校定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資格待遇有案。無須再行討論，至檢普通學制資格，中央軍校僅以其入校前係某等學校出身，即以某等資格待遇等語函復，未見將該校畢業資格明白規定，查該校政治教育之課目，關於社會科學方面，科學程度比較現在各大學專科學校不盡適合，此項畢業人員，以之應普通考試，自無不可，如以之應高等考試似嫌不足。惟查該校學員入校資格，有由黃

增軍校畢業者，有在各軍機關服務政治工作一年以上，經保送入校者，其原來學校出身之程度，有在中學師範畢業者，亦有在各學專門學校肄業者，又經相當期間之訓練，勞績經驗均有足錄，若不予以參加考試機會，似亦有欠平允，可否變通准其投考高等行政人員及高等警察行政人員兩種考試資之處，應呈考試院核奪！等由決議在案，業經呈奉考試院第一零八號指令開：呈悉，據議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各學員資格，除軍事學制資格，應照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定，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資格待遇外，其普通學制資格，擬准其有投考高等行政人員及高等警察行政人員兩種考試之資格，所議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批令該學員葛枯林等遵照外，仰該會即便函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飭該班畢業人員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該畢業人員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在訓政期內，本黨最主要之工作，在於確遵 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具

體建設，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竟革命之全功，而立民國鞏固之基礎。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訓政時期永久性宣傳標語——







(4)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表人簽名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 黨部名稱    | 歷屆時期                    | 第 屆 年 月             | 第 屆 年 月                                       | 第 屆 年 月                                       | 第 屆 年 月                         |
|---------|-------------------------|---------------------|---|---|---------------------------------|
| 黨部名稱    | 第六屆十六年六月<br>至十七年六月      | 第七屆十七年六月<br>至十七年十二月 | 第八屆十八年十二月<br>至十八年十二月                          | 第九屆十八年十二月<br>至十九年九月                           | 第十屆十九年九月<br>至二十年六月              |
| 黨部之歷屆人數 | 300餘人                   | 四十一人                | 四十一人  | 五十三人  |                                 |
| 黨部歷變更   | 臨時執行委員會                 | 特設奉化臨時登記處           | 直屬奉化縣區黨部                                      | 同前  |                                 |
| 姓名職別    | 董尊唐 董董明鏞 董董盧鏞 友芬光 友琦    | 陳崇指導委員              | 陳光琦 常世 委夏昂 單大 高 單 胎 宜 謀 監 候 陳 庫 組 傳 候 執 委 委 監 | 單 胎 庫 常 委 張 乃 高 單 胎 宜 謀 監 候 單 俊 組 傳 候 執 委 委 監 | 汪 泉 王 蔣 泉 王 蔣 泉 王 蔣 泉 王 蔣 泉 王 蔣 |
| 歷屆委員    | 5人                      | 3人                  | 3人  |   |                                 |
| 歷屆入費概計  | 132元                    | 1127,5元             | 2910,702元                                     | 2769,46元七月份止                                  |                                 |
| 歷屆出費概計  | 無從查考                    | 1076,798元           | 2391,361元                                     | 1915,075元                                     |                                 |
| 歷屆所轄黨部數 | 區黨部五十七<br>區分部十七         | 區分部三                | 同前  | 同前  |                                 |
| 歷屆摘要    | 整理下級黨部                  | 辦理黨員總登記             | 訓練黨員團體  | 訓練黨員及民衆團體                                     |                                 |
| 備註      | 六月五日接省派臨時總指揮官陳宗宜行記事五支五元 | 十二月九日成立選舉式區黨部       |   | 七八月張乃啟單胎補依次遞補                                 |                                 |

##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係用直接選舉制

直接選舉，是與間接選舉對立的名詞。以前各人民團體及本黨的選舉，除了最低級的委員或代表外，多半採用間接選舉制；而這次出席國民會議的代表，却一律採用直接選舉制。這一點我們應該特別注意！

間接選舉和直接選舉的區別是：

(1) 最終出席會議的代表，不由選民直接選定，而由選民選出之代表代為選定者，叫做間接選舉。

(2) 反之，最終出席會議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定者，叫做直接選舉。

按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第四十條：「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可見選舉之手續，雖分地舉行，而最後綜合計算，却在選舉總監督，其為採用直接選舉制，至為明顯。

我們既然知道，這次國民會議代表的產生，是用直接選舉制，各縣選民直接選舉結果得票較多的便是國民會議的代表；那麼，我們在投票選舉的時候，一念及國民會議意義的重要，和代表使命的艱巨，應當是如何審慎選擇，務使所選舉的代表，其品學能力確實可以代表我們，而能在國民會議席中有一番建樹，這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